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1651號

聲 請 人 交通部公路局中區養護工程分局

法定代理人 謝俊雄

相 對 人 冠翔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桂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66,350元，並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兩造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經本院109年度建字第34號、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0年度建上字第61號判決聲請人敗訴，聲請人不服再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618號判決原判決廢棄並發回原高分院；嗣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2年度建上更一字第23號判決廢棄原判決，相對人(即被上訴人)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均駁回，並諭知第一、二審及發回前第三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(即被上訴人)負擔；相對人不服再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113年度台

01 上字第92號裁定上訴駁回確定，並諭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相
02 對人(即上訴人)負擔等各節，並於113年8月7日確定在案，
03 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各案號卷宗查核無訛。聲請人聲請
04 確定訴訟費用額，經本院調卷審查，聲請人於上開事件中支
05 付第二、三審上訴費用各為新臺幣83,175元，合計新臺幣16
06 6,350元，依前揭確定判決之諭知，訴訟費用費用即應由相
07 對人負擔。爰確定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為如主
08 文所示金額，並首揭開說明，應加給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
09 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10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11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1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